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4段507號
承辦人：劉孔德
電話：27297708#570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字第0980037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修正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，提經本會第1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（98年11月4日）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6年3月28日府授法二字第096306187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組〈議程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